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文件

舟食药检〔2021〕1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度惠企服务方案》的通知

院各部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企稳经济稳发展若干意见精神，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工作，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出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 年度惠企服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 年度惠企服务方案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年1月7日



附件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1 年度惠企服务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舟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拓展‘三服务’、凝心聚力十四五”活动的通知》(舟委办发〔2020〕60号),结合本院业务工作特点,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持续做好企业扶持工作,助推经济平衡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获取优质高效检验检测全流程在线服务,特制定以下惠企服务方案:

一、减免部分检验检测费用。2021年度在本院检验检测资质范围内,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涉企降费减负政策,并在此基础上出台降费减负政策,具体政策如下:

1、对全市各类餐饮、住宿企业的各类检验检测委托业务实行50%减免收费。

2、企业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在线委托的产品检验检测项目收费,除食品、塑包、一次性卫生用品产品中特殊项目外(如:贝类毒素、诺如病毒等单价1000元及以上收费项目),按本院公示收费标准的不同优惠率减费收取,详见表1。

表 1 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在线委托的产品收费比率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收费 标准原价（元）	收费比率	备注
食品、塑包、一次性卫生用品	1000 以下	90%	特 殊 项 目 除 外
	1000 - 3000	80%	
	3000-6000	70%	
	6000 以上	60%	

3、合同优惠：10000 元以上可签订委托检测协议，根据合同中检验检测项目按本院公示收费标准的不同收费比率减费收取，详见表 2。

表 2 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产品收费比率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收费 标准原价（元）	收费比 率	备注
食品、塑包、一次性卫生用品	10000 以上	55%	特殊项 目除外
	20000 以上	50%	

4、药品生产企业委托检验费按标准规定的 80%收费；同样品不同批号一次性委托 10 批及以上的按 70%收取。

5、对大学生创业的企业免收前 2 年委托检验检测费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毕业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证明）；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 3 年内委托检验检测费用降低 50%收取（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小微企业证明）；

6、满足上述优惠政策，但未通过“浙里检”平台委托或未签订“委托检测协议”的送样委托不享受上述优惠；本

院已实施检测优惠的产品不再叠加优惠（如：生产加工用水检测）；特殊检测项目不在优惠范围内；不同优惠政策可由委托方自行选择实施。

7、如与上级部门优惠政策相冲突，以上级部门优惠政策为准。

二、缩短检验检测工作时限。建立企业网上送检快速受理通道，企业可直接通过“浙里检”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将送检样品寄送至本院业务受理窗口，实现业务全流程“一网通办”。委托业务的检测时限根据具体检测项目，由15个工作日缩减到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

三、以非营利方式对外开放实验室。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网上预约实验室开放活动，以非营利方式对舟山企业开放实验室环境设施、检测仪器设备、技术标准信息、科研成果等科技资源，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服务券。开放实验室领域包括海洋食品、药品等。

四、开展舟山生产企业对口帮扶。对从事食品加工、粮食加工品、豆制品和食用油等产品生产企业、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通过“浙里检”平台进行预约或通过“舟山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微信群，免费享受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本院最新文件或解释为准。本方案实施日期为2021年2月1日至12月31日。